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44号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临时用电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苏质建安〔2023〕50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以“系列专项活动”，统筹开展市安委办各类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决定以临时用电作为5月治理小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时间安排

（一）在建项目自查（5月中上旬）。全市在建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临时用电开展全面自查。检

查与整改记录经各方签字确认后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

（二）主管部门督查（5月下旬）。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在建项目的10%，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省安管系统开具检查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市住建局督查。市局将在“四不两直”常态化督查中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及主管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和地区予以通报。

三、重点内容

（一）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参建各方应制定本单位的临时用电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制定和细化在建项目临时用电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并明确企业和项目检查部门、检查范围、检查人员、检查时间。

（二）临时用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参建各方应制定并落实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建立包含临时用电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的双重预防机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参建各方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临时用电现场检查。

（三）临时用电现场管理情况。电工是否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技术交底资

料是否齐全、有效；临时用电工程是否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包括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电工安装、调试、迁移、拆除工作记录、电工巡检、维修工作记录、定期检查表等。

（四）临时用电实体执行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置是否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执行。总配电房（配电柜）、分配电箱、开关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是否分开设置，是否存在机械设备直接通过插座接入二级箱的情况；配电箱中动力与照明是否分路设置，消防用电线路是否单独设置。外电线路防护是否到位，配电线路导线及电缆的选用及架（敷、埋）设、固定、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系列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克服麻痹大意和松懈思想，认真开展每月小专项治理工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反《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10 章相关内容的，要责令停工整改，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移送城建监察机构查处，坚决遏制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于 5 月 26 日前将小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数据汇总表(附件)上报我局。

联系人：熊健，联系电话：18921905218

附件：1.5 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2.临时用电专项行动检查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

附件 1

5 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单位）：

项目自查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实施惩处情况					其他情况				
项目 总数	完成 项目 数	发现 隐患 数	整改 完成 数	派出 检查 组数	检查 项目 数	一般 隐患 数	整改 完成 数	重大 隐患	整改 完成 数	经济 处罚	警示 约谈	信用 扣分	通报	移送 有关 部门	公布 执法 典型 案例	挂牌 督办 重大 隐患	召开 调度 会议	印发 通报	特色 工作 开展 情况

注：移送有关部门的事项需注明各个部门的名称和起数。

附件 2

临时用电专项治理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人
1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企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项目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2	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审批情况			
		双重预防机制中临时用电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预防内容制定落实情况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参建各方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监理单位对临时用电资料的审核审批和督促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现场管理情况	电工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验收情况			
		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3	实体执行情况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定符合要求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配电系统（TN 或 TT）符合要求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应采用热镀锌钢材。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应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		
		电动机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根独穿于钢导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当与电气工程共用线槽时,应与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有隔离措施。		
		临时用电接线应由专业电工负责,不得私拉乱接		
		设备专用箱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严禁一闸多机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 (监督机构抽查时填写): 年 月 日				

备注: 检查人应填写实际参加检查的人员 (包括建设、监理、施工或专业人员)